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hunlizhengda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8)

釐定A股發行的發售規模及發售價格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由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3日、2020年4月22日、2020年6月5日、2020年12月22日、2021年6月22日、2021年6月28日、2021年7月7日、2021年7月19日、2021年8月6日、2021年8月12日、2021年8月20日、2021年9月2日、2021年10月18日、2021年11月24日、2021年12月7日及2021年12月14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股發行的公告、日期為2020年7月24日有關本公司2020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2020年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0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日期為2021年7月16日有關本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2021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函、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10日內容有關本公司2020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2020年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0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結果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6日內容有關本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2021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結果的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及詞語與上述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2021年12月16日完成向詢價對象進行的初步詢價後，本公司將按發行價格每股A股人民幣29.81元發行38,428,000股A股。發行價格由本公司及主包銷商根據初步諮詢結果，考慮到發行人基礎、市場情況、同行業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資金需要、包銷風險及其他因素後協商及釐定。

就A股發行相關條款，請參閱本公司於2021年12月20日僅以中文刊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lzd.com)的《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發行公告》全文。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邀請或要約。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就有關A股發行任何重大更新及發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史春寶

中國北京，2021年12月2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史春寶先生、岳術俊女士及解鳳寶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鑫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葛長銀先生、黃德盛先生及翁杰先生。

* 僅供識別